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日程表及開課課程

一、選課作業日程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指定對象	說明																
公布重補修課程	114/02/01	重補修課程修習生	<p>1 本次開課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制</th> <th>課程名稱</th> <th>系所代碼</th> <th>科目代號</th> <th>科目組別</th> <th>年級</th> <th>班組</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技</td> <td>化學</td> <td>11140</td> <td>0053</td> <td>01</td> <td>1</td> <td>R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1. 上課前 1 天請務必上課程查詢系統查詢上課教室。 2. 本次重補修課程僅限護理系四技及學士後班修習。</p>	學制	課程名稱	系所代碼	科目代號	科目組別	年級	班組	學分數	四技	化學	11140	0053	01	1	R0	2
學制	課程名稱	系所代碼	科目代號	科目組別	年級	班組	學分數												
四技	化學	11140	0053	01	1	R0	2												
大學部 重補修 加選	114/02/13 上午 09:00 起 114/02/21 下午 17:00 止	重補修課程修習生	<p>1 請同學於該期限內完成重補修加選，逾期恕不受理。</p> <p>2 請同學直接於網路下載申請表。 2.1 下列身份同學不得修習重、補修班： 2.1.1 依各系規定未修畢先修課程。 2.1.2 在休學期間。 2.1.3 已達退學標準。 2.1.4 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p> <p>3 重補修課程應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學分費，請同學自備零錢繳交至出納組。 3.1 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 3.2 重補修學分費之減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4 大學部課程每班人數，本校學生須滿 20 名，研究所課程每班人數，本校學生須滿 5 名。 4.1 未符合最低人數規定，開課之教學單位經確認學生願依規定級距分攤學分費者，應檢附「未達開課人數開班申請表」報請教務處同意後，始得開課。 4.2 若未滿足開課最低人數規定，但學生願依下列級距分攤學分費者，仍得開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colspan="2">大學部課程</th> <th>研究所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修課人數</td> <td>11-15 人</td> <td>16-19 人</td> <td rowspan="2">依學生人數分攤補足 5 人之學分費</td> </tr> <tr> <td>學分費倍數</td> <td>2 倍</td> <td>1.2 倍</td> </tr> </tbody> </table> <p>4.3 大學部課程十人（含）以下不予開課。</p>		大學部課程		研究所課程	修課人數	11-15 人	16-19 人	依學生人數分攤補足 5 人之學分費	學分費倍數	2 倍	1.2 倍					
	大學部課程			研究所課程															
修課人數	11-15 人	16-19 人		依學生人數分攤補足 5 人之學分費															
學分費倍數	2 倍	1.2 倍																	
第一階段繳費	114/02/13 上午 09:00 起 114/02/21 下午 17:00 止																		
第二階段繳費	114/02/24 上午 09:00 起 114/02/25 下午 17:00 止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作業日程表及開課課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指定對象	說明
			<p>4.4 大學部課程本校學生未滿 20 名、研究所課程本校學生未滿 5 名，將進行第二次繳費。</p> <p>5 其他</p> <p>5.1 退費條件：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於課程開始前因向本校請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退費。</p> <p>5.2 學生逾退選期限或於重、補修班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不能完成修課者，應申請停修。</p> <p>5.3 課程停修後，依本校停修辦法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公告確認開課科目	114/02/27	重補修課程修習生	<p>1 公告確認開課之重補修課程。</p> <p>2 確認開課之修課名單。</p>
未開課或公假之退費流程		重補修課程修習生	<p>1 若有課程停開情事將予以退費，將另行公告退費申請方式。</p> <p>2 若因公假時數達扣考標準無法進行課程，請持相關證明及該課程加選申請單之學生留存聯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申請退選後，俾由出納組辦理退費。</p>

其他注意事項：

1. 學期中開課：上課日為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本校行事曆十八週上課日。
2. 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
3. 本重補修作業，依本校《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辦理。